

泊头市立达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5500 吨铸件技改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10 日，泊头市立达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泊头市立达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开展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组人员实地核对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泊头市立达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500 吨铸件技改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洼里王镇赵白合村。

项目在原址进行扩建整改，一期主要建设内容：购置 1 吨电炉 3 台套（1 台备用），2 吨电炉 1 台套，通过式清理设备 1 台，覆膜砂造型机 4 台，新增粘土砂生产线 1 条，增加浸漆生产工序，喷漆工序未建设。建成后产能达到年产 11000 吨铸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泊头市立达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500 吨铸件技改项目在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泊工信技改备字[2018]42 号。2018 年 10 月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泊头市立达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5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取得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泊环表（2018）783 号。企业 2021 年 9 月 18 日取得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811095595532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总投资 92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一期）环评及批复涉及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1、一期浇铸、落砂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浸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3、喷漆工序未建设。

其他建设内容与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对该项目泊环表[2018]783 号基本

验收组签字：

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 电炉熔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浇铸、落砂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制芯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净化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砂处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打磨、抛丸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 浸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2、废水：项目电炉冷却水建立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时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65-95dB (A)。本项目采用安装减振装置、车间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弃物：电炉熔化产生炉渣；砂处理工序产生废砂；除尘器收集除尘灰属于一般固废。浸漆产生的废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30 日对该企业进行验收监测和现场检查。监测期间，该企业的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要求。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经检测，电炉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监测浓度最高值为 $6.3\text{mg}/\text{m}^3$ ，符合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中金属熔化炉中新建炉窑颗粒物排放限值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

经检测，浇铸、落砂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监测浓度最高值为 $9.0\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303\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高值为 $4.23\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经检测，制芯工序废气经处理颗粒物监测浓度最高值为 $4.8\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72\text{kg}/\text{h}$ ；甲醛监测浓度最高值为 $1.44\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814\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高值为 $5.98\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41\text{kg}/\text{h}$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验收组签字：

化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经检测，抛丸、打磨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监测浓度最高值为 $1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926\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经检测，浸漆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监测浓度最高值为 $4.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苯监测浓度最高值为 $0.419\text{mg}/\text{m}^3$ 、二甲苯监测浓度最高值为 $4.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高值为 $3.09\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

经检测，砂处理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监测浓度最高值为 $9.7\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0.751\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浓度最高值为 $0.977\text{mg}/\text{m}^3$ ，甲醛监测浓度为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高值为 $1.16\text{mg}/\text{m}^3$ ，苯、二甲苯监测浓度为未检出，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54.8\sim 57.3\text{dB}(\text{A})$ ，夜间监测结果为 $44.4\sim 4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3、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未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符合环评和审批要求，验收组认为泊头市立达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一期）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按现时环保政策完善废气处理措施；按产业政策优化生产工艺；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废气收集措施管理；规范危废间设置。

验收组签字：

泊头市立达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组签字: